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2019〕289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优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精神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古城区危房修建。

第三条 建设工程许可阶段优化主要包括删简申报材料和协同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其中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该阶段流程法定办结时限为20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期）；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该阶段流程时限为15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期）。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许可阶段实行“统一收件、同时受理、联合审查、同步出件”，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查”的运行模式，充分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网，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第五条 删简申报材料系指除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外，对已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免提交发改部门的项目立项或备案文件；对并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免提交如人防、环保、地震等审查意见；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许可阶段协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系指建设工程许可阶段实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等部门意见，涉及相关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许可阶段申报的电子材料提出审查意见，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是对本次审批改革中取消的审批事项进行补充，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属部门主动服务行为，并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开展。

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稳定了工程建设方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第七条 广东政务服务网作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一)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等作为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协办单位，协办单位应配合牵头部门的协调工作安排。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带齐相关资料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受理后审查资料是否齐备，资料不齐备的予以退回待补全后重新报送；资料齐备的将设计方案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等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审查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汇总，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符合要求的把意见反馈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的，电子申请材料推送方式同现场申报。电子版申请材料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发送各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部门，各部门的审查意见仍在规定时限内推送广东政务服务网。若部门审查意见未及时反馈，则视为无意见。建设项目业主也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系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领域，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前提为承诺事项内容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强制内容。实行承诺制或带方案出让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或广东政务服务网收取申请材料后，按规定时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若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疑问，应向各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

第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责任审批部门在建设工程许可阶段遇到问题，应向各相应的责任审批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